

## (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0994300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辦理。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3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34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3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1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9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30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96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3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04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6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136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法務部 3,440 萬元，照列。
- 第 108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3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78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3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29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1,02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35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37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47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76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27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011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47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8,46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2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92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38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68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5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91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1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7 萬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161 萬元，增列 90 萬元，改列為 251 萬元。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231 萬 8,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241 萬 8,000 元。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42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立法院 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司法院 36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最高法院 1,73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82 萬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3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4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011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8,807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9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32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4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億 8,59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6,48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 億 4,59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8,46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6,86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1,40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6,58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4,00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1,1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5,499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8,89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 億 9,98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6,542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5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09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1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65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0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考試院原列 2,589 萬 9,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2,889 萬 9,000 元。
- 第 71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72 項 銓敘部 1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7 項 監察院 1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法務部 7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22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5 萬 9,000 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3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調查局 2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4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33 萬 9,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43 萬 9,000 元。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800 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檔案管理局 5,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立法院 6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最高法院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7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5,000 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4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5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9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銓敘部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2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4 項 監察院 1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法務部 67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司法官訓練所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法醫研究所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8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6,000 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1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調查局 2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2 萬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2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3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5 項 檔案管理局 1,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立法院 100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司法院 38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6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41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42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 4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2,984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69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15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15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2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8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69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60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萬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6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4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6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71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72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73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74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15 項 法務部原列 6,429 萬 5,000 元，增列 1,285 萬 9,000 元，改列為 7,715 萬 4,000 元。
- 第 116 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17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18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5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7 項 調查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9,912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 萬 6,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組織會費」1 萬 6,000 元、「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49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5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853 萬 5,000 元。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總統府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中，編列「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1,166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152 萬 7,000 元，有鑑於開放參觀經費應與參觀人次配合調整，始能知悉經費編列是否核實，故要求總統府應將每年參觀人次統計公布於總統府網站上，以供查詢。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二)有關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之經費使用，應本於撙節支出原則，對於國內團體補助費用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不得有浮濫支出之情形。

提案人：林鴻池 潘維剛 呂學樟

(三)為拓展台灣在世界上之視野，提升台灣在世界之知名度，爰建議民國一百年之相關慶典活動，力求在有限的經費內，廣徵學者、專家，並傾全民之力周全辦理，將台灣發展之現況推銷至全世界。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林滄敏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13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第 4 目「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31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8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33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策進國安諮詢研究計畫為世界各國國家安全機構所重視之施政重點，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將該研究計畫擴大實行，並促進與友好國家或學者間能有更深入的意見交流。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林滄敏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3,0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27 億 3,90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中 36 萬 9,000 元，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500 萬元，共計減列 53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36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創新人事服務」預算 9,958 萬 7,000 元項下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高達 7,913 萬 4,000 元，主要係編列各項人事資料系統之軟體開發費用及硬體採購費用，為了解其執行成效，爰凍結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二)有鑑於人事行政局推動公教人員數位學習已行之有年，然公務人員利用網路線上學習成效有限，建議凍結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目下「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所編列經費 1,521 萬 8,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本項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數位學習資源網站整合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三)人力評鑑實地訪查是各級政府應予落實之目標，爰建議，人事局每年至少訪查兩次，並將人力評鑑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馬文君 林鴻池 呂學樟

(四)形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工作列入年度績效目標，包括加強公務倫理與廉能

倫理及加強教育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教育，應予落實，爰建議，按列入亟待辦理之施政近程目標，並按季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馬文君 林鴻池 呂學樟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 4 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同法第 10 條又規定：「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另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完成該法三讀程序時，亦通過附帶決議：「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可知本法立法意旨在於精簡政府人力，惟實施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後，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與人事費預算較上年度未減反增，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把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訂在 16 萬 4,489 人，雖符合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7 萬 3,000 人最高限之下，惟其中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13 萬 2,814 人卻高於上年度之 13 萬 2,477 人，比上年度還增加了 337 人，使得年度人事費預算數仍高達 3,948 億 3,982 萬 1,000 元，人事費因此還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了 6 億 2,194 萬 1,000 元；如再加計各行政機關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的員工總人數及其用人費用，100 年度將比上年度增加 239 人，人事費也增加了 3 億 2,204 萬元；兩者合計，則所增加人數及金額更高達 576 人及 9 億 4,398 萬 1,000 元，實有違原希透過總員額法以達精簡政府人力之意旨，這是人事行政局無能，無法具體落實精簡人力之要求，爰要求應將人事行政局局長送監察院追究行政責任，並要求中央政府各個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年度之預算員額不得超過 99 年度之人數。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 1 億 3,57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5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擬定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100 年度目標值訂定略偏保守，缺乏激勵作為，建議凍結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所編列經費 7,532 萬 4,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實際狀況予以重設預定目標值後，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0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1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6 億 7,725 萬 1,000 元，減列第 7 目「地方發展」74 萬 9,000 元、第 8 目「政府資通建設」651 萬元、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200 萬元，共計減列 92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799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研考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7,31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696 萬元，預算數有 1,343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4.92%），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7,7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70 萬元，預算數有 968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為 3.49%），另依主計處 9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7,243 萬 4,000 元，但有 913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36%，顯有預算虛列、浪費國家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擲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

列預算，故研考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 億 7,982 萬 4,000 元應酌予減列 1,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推動英語力建設，吸引國際人才及國際觀光客，積極建構雙語環境標示，惟建構道路雙語標示仍未見成效，單就一條馬路屢見兩個英譯路名，舉南投市中興路為例，其路頭採用通用拼音「Jhongsing Rd.」，路尾又採行漢語拼音的「Zhongxing Rd.」，令國際友人無所適從，顯然建置雙語環境標示缺乏周延計畫且過於草率，爰此 100 年度研考會預算案之「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研考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潘維剛 林鴻池 呂學樟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2 億 7,52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檔案管理局 9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3,75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63 萬元，預算數有 795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5.78%），另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也是 1 億 3,758 萬元，而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13 萬元，預算數有 844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6.14%），再查主計處 9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預算分配數為 8,197 萬 1,000 元，但有 470 萬 1,000 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5.74%），可見本科目每年度均有約 5% 預算賸餘，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更加嚴格擲節支出，核實編列，故檔案管理局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707 萬 8,000 元，應予酌減 5%，即

減列 685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5 億 3,291 萬元，減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256 萬元。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8 項：

(一)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顯有不妥。法官支領主管加給，係依據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辦理，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明訂主管加給係以實際負責主管職務者支領為限，且該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授權而訂，於 90 年 3 月 30 日發布迄今已 9 年餘。法官捨有法律授權依據之辦法不用，反繼續沿用 30 餘年前無法律授權依據之行政函令，全部支領主管加給，顯非適法，而且不分職位均得支領，顯有失公平性原則。要求司法院核發「主管加給」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辦理，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二)針對司法院所屬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均可支領主管加給，不僅違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主管加給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三)司法院所屬法官之待遇，除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外，非主管職務之法官（含

候補法官)亦均支領「主管加給」。經查係依據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辦理，不僅其適法性有待商榷，更違反公務員俸給制度！爰建議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滄敏

(四)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嚴辭批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因部分業務計畫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連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核有：(1)人事費預算(包括一般行政及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項計畫)編列有欠精實，致連年產生鉅額賸餘，其中 94 年度 4 億 5,800 餘萬元、95 年度 4 億 9,200 餘萬元、96 年度 7 億 9,400 餘萬元、97 年度 10 億 8,500 餘萬元、98 年度 9 億 3,700 餘萬元；(2)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機關之研習業務、行政訴訟審判等業務計畫預算，連續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90%；(3)司法院及所屬第一審法院自民國 96 年度起編列之移付鄉鎮市調解事件經費預算，因移付調解辦法等相關制度規章未及時配合建制及各地方法院致所編預算連續 3 年度全數未執行(96 年度 983 萬餘元，97 年度 1,008 萬餘元，98 年度 1,008 萬餘元)，顯示相關業務計畫預算未能配合實際需求調整編列，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審計部雖已函請司法院針對上列事項檢討改進，惟為落實監督，促使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爰要求：凍結司法院院本部 100 年度預算中，除依法律編列之法定經費外，其餘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就上開應檢討改進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五)98 年司法院整體綠色採購比率僅 76.35%，未達 98 年政府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

88%，基於環境保護，應速改善。98 年度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16 所法院未達採購比率目標值，其中 5 所法院低於 50% 以下，分別為花蓮地方法院（18.12% 最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37.88%）、福建連江地方法院（42.82%）、新竹地方法院（44.40%）及士林地方法院（49.52%）有違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要求司法院應督導綠色採購比率未達預期目標值之機關，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六) 針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自律機制不彰，不僅造成法官缺乏同理心、慈悲心，充滿專業的傲慢，審判問案態度經常遭到民眾抱怨，故要求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七) 有鑑於刑事訴訟法中所定搜索、羈押與辯護人之限制接見等強制處分，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通訊監察，均為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侵害，依現行法制，屬於法官保留事項之一，惟考量偵查中各項強制處分及通訊監察之聲請均具有時效性，故其審查必須「即刻迅速」，為落實人權保障以及增進偵查效能，司法院應即檢討「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就有關檢察官所聲請之強制處分，設立專責審查與核發之法官。

提案人：謝國樑 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八) 針對現行有關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均由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審理，然此類案件本質上係為公法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為實務與學界之通說，鑑於民、刑事案件之審理與行政爭訟有相當之歧異，為落實人民權利之保障，相關公法事件應回歸行政法院審理。司法院未

來將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故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護等公法事件均應回歸由行政法院審理。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林滄敏 呂學樟 陳 杰

第 1 項 司法院 20 億 5,90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司法院 97 年度編列「大法官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74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94 萬元，預算數有 4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6.2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為 826 萬元，但決算審定數為 712 萬元，預算數有 11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3.84%，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65 萬 1,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23 萬 3,000 元，有 41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5.77%，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故司法院 100 年度「大法官議事業務」預算 695 萬 7,000 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69 萬 5,000 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針對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涵蓋司法組織再造、訴訟制度改革及法官人事健全等議題。至今，馬總統宣稱，至 99 年 8 月底為止，已屆辦理期限之項目有 73 項，其中已完成 54 項，未完成及部分完成 19 項，似乎進展很大，但仔細去了解，卻可發現減輕法官積案壓力的怠惰條款倒是通過不少，譬如有關簡化二審有關證據的調查程序和二審上訴須有具體事實問題的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2、第 310 條之 1、第 366 條之 1 及第 361 條條文，而最核心的問題包括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法官的退場評鑑機制）、刑事訴訟法有



關起訴狀一本、專業法庭（院）則均無任何任何進展。故為督促司法院有效完成 4C：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等司法改革。要求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1,496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再准予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二)針對以考試的方式進用法官引起的流弊久為社會所詬病，法官最需要的獨立客觀明辨是非的能力一定無法靠一次法官考試自然甄別，故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有關終結法官考試，改以遴選方式進用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擔任法官的工作時程表。故要求先凍結司法院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畫研考」經費 1,496 萬 1,000 元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三)司法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05010100 一般行政」之「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列 2 億 5,402 萬 8,000 元，其中「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計畫」列 3,669 萬 2,000 元。經查該筆經費係作為建立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唯司法院並未遵守法院組織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將裁判書全文公布，增加民眾查詢難度，並斲傷司法機關信守法律及依法審判之公正形象！爰建議此筆預算凍結五成 1,834 萬 6,000 元，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滄敏

(四)針對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宣示就職，矢言以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來推動司法改革，並認為司法院應打開大門，讓人民走進司法，使判決更貼近人民的聲音，未來將建立人民「觀審制度」，以及將審

判進行進度上網的構想，希望透過民眾參與、公開監督，提升對司法的信心，並希望在最短時間內推動完成法官法的立法。但礙於目前司法院所提法官法草案未將賴院長就任後所提之觀審制度納入考量、大法官 530 釋字解釋是否仍須入法問題，以及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未執行項目仍需繼續執行，並為充分了解其司法改革藍圖和司法計畫為何？乃依據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請司法院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五)司法院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的比率，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99 年截至 6 月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代金合計 449 萬 2,800 元；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繳納代金合計 53 萬 4,240 元，合計 552 萬 7,040 元，此代金罰款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納，實屬不當。提供身障者、原住民工作機會，是進步社會照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為法律所明定，政府應以身作則，依法進用，不宜以繳納未足額進用殘障差額補助金來代替進用身障者。司法院應儘速改進上述缺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六)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比例聘用原住民，藉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經查司法院截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司法機關共計 5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是否足額進用原住民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請儘速補足進用原住民，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原住民特種考試補足。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呂學樟

(七)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心障礙員工，以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此立法應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及所屬 16 機關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數高達 37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請儘速補足進用身障者，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補足。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呂學樟

(八)針對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遷調、考核、獎懲事項，但長期以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運作機制不彰，不僅造成各法院庭長、審判長之遴選功能失靈，多人萬年庭長、審判長穩坐高位，甚至有貪污之嫌的法官仍可擔任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影響司法風氣及裁判品質甚鉅，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九)針對法官、檢察官同考同訓同期別之兄弟文化嚴重，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案件，法官大多不敢直接裁定駁回，使得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罪」至今無法有效執行，形同具文，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近十年來檢察官起訴或上訴被駁案件情形。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十)請司法院要求所轄各地方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司法院網站上確實即時登錄受監護及輔助宣告者相關資訊，以保障受監護及輔助人權益，並維

持市場交易安全。

提案人：柯建銘 陳節如

連署人：涂醒哲 李俊毅

(十一)針對犯罪嫌疑人於法院審理或羈押期間，如發生急性精神症狀，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要件時，法官是否應依職權暫時停止審理？法官及負責羈押之矯治機關是否應依職權以讓當事人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強制就醫方向辦理？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關於停止審判相關要件、程序及實務執行層面問題，召集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提案人：柯建銘 陳節如

連署人：涂醒哲 李俊毅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認為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員性質不同，依據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的規定，認為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僅有適任與不適任之分，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有所不同；如適用行政機關體制下的考績評比，明顯不適當，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

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要求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1 億 6,467 萬 7,000 元全數凍結，待法官法草案立法通過，依法案規定辦理。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5,83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3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億 0,66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3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7,17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8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4 億 0,76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億 8,53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 億 5,12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4,78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772 萬元，預算數有 1,0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1.1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20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212 萬元，預算數有 9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426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653 萬 1,000 元，有 773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1.88%，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5,027 萬 1,000 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502 萬 7,000 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0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1 億 3,222 萬 3,000 元；有鑑於，近日台灣高等法院爆發法官集體收賄弊案，重挫司法威信，讓百姓對於司法人員產生嚴重的不信任感，更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內部管理鬆散，辦理司法風紀相關事務不彰，建請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陳 杰 林鴻池 馬文君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2 億 9,5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88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0,69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2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 億 9,38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64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1,74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43%，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8 億 3,902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7 億 7,659 萬 5,000 元，有 6,243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7.4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4 億 7,237 萬 5,000 元，建請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8,78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72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4,6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3,95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3,74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0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經費 5,296 萬 5,000 元；裁判品質係實現司法正義及司法為民的重要基石，司法雖然獨立，亦不能孤立於社會之外，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之期待；有鑒於臺北地方法院，近年裁判品質不佳，屢屢背離人民期待，顯示辦理訓練事務及司法風紀績效不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1 億 3,50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65 萬元，預算數有 1,43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3,9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46 萬元，預算數有 2,64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8.90%，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6,366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4,742 萬 7,000 元，有 1,623 萬 5,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5.50%，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1 億 3,839 萬 5,000 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383 萬 9,000 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 億 6,74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億 6,55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億 7,50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9,1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9,2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3,19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8,29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億 5,64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7,0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2,90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9,2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9,41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7,69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6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6,86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4,79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1,344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0,90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億 8,41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828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4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7,68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 億 4,90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788 萬元，預算數有 2,1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0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5,15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67 萬元，預算數有 2,79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7.94%，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3,280 萬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1,579 萬 5,000 元，有 1,700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7.31%，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故考試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3 億 5,093 萬 2,000 元，應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273 萬元，預算數有 15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5.53%，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3 萬元，預算數有 8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06%，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06 萬 5,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47 萬 1,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59 萬 3,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51.99%，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虛增，有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故考試院 100 年度「議事業務」預算 517 萬 8,000 元，應予減列 30%，即減列 155 萬 3,000 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法制業務」預算數為 19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129 萬元，預算數有 6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3.5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94 萬元，決算審定數更只有 106 萬元，預算數有 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竟高達 45.2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14 萬 2,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居然只有 43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70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竟高達 62.05%，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嚴重虛增，浪費國家預算資源，而考試院 100 年度「法制業務」預算竟然還提高至 22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1 萬 3,000 元，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切實嚴格擷節支出，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預算以往之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0 年度「法制業務」預算不但不應增加，更應予以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四)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為 1,4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036 萬元，預算數有 45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0.6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4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26 萬元，預算數有 26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7.95%，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175 萬 1,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只有 822 萬 8,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352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竟高達近 3 成，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嚴重虛增，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絕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雖已較上（99）年度酌減編列預算為 1,575 萬 9,000 元，但上（99）年度本科目係不合理膨脹增加編列預算數至近 2,000 萬元，故參酌本科目預算以往之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

業務及督導」仍應予以減列 2 成，即減列 315 萬 2,000 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五)立法院已於 92 年度預算做成通案決議：「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但考試院不但於 98、99 年度分別編列考試委員公務轎車 3 輛汰換經費 205 萬 8,000 元、213 萬元，100 年度又編列 170 萬元（85 萬/輛），且在 99 年度仍標明為公務轎車的 20 輛車，已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中明目張膽的全改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坐車」，毫不掩飾幫考試委員配有專車。考試院一再違背本院決議，明顯蔑視立法院，且蓄意將車輛種類改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以規避車輛汰換經費編列標準，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摶節政府開支，避免考試委員利用專屬配車兼職、兼課，爰要求刪除車輛汰換經費 17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六)考試院 98、99、100 年度國外旅費均編列 323 萬 8,000 元，查考試院在這 3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 1 人及考試委員 19 人）均係 150 人，每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均高達 50 人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三分之一，其比率不可謂不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已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由上到下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為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建議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人員之相關人事法規，涉及彼等人員之權利義務，僅交通

事業人員於 3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完成法制化，並經大法官會議第 270 號釋憲文，認為應速以法律定之；而時至今日，仍未完成法制化！爰建請考試院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定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等專法草案，以維國家法制。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林鴻池 馬文君 柯建銘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6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惟有關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法律，迄未訂定，係由行政院逕自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訂定規章，類此轉委任授權方式，顯有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關於法律未授權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轉委任授權之解釋文，有悖法制，致公營事業員工之俸給迄未獲法律保障，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半年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律規定，訂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俸給之相關法律送立法院審議，不應續以行政規則規範，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三)選拔及表揚優秀人才，素為考試院施政重點。基層公務人員多為第一線人員，其辛勞與重要性不言可喻，為鼓舞基層公務人員士氣，慰問其辛勞。爰建議考試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按簡、薦、委任級別，制訂名額比例，公開表揚，並請考試院要求各行政機關確實提報，以彰效果。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四)考試院依憲法執掌全國考試業務，並有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金管會卻以民間團體（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等）所舉辦之測驗限制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惟若該等金融從業人員依規定屬於應經測驗合格始能從事之職業，則依專技人員考試法

及典試法規定，其測驗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範疇，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以強化考試之專業性及公信力，並彰顯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意，故金管會目前之做法係牴觸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並有圖利金融研訓院及證基會等民間團體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儘速召集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檢討金融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屬於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條件，如係屬應經測驗合格（或受訓後）取得證書始能從事者，則該等測驗應回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另如測驗合格或訓練合格證書非屬金融從業人員所必須之要件者，亦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法令，該相關考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公開徵選並公告得辦理測驗、訓練之機構、學校或法人團體，不得指定專由特定財團法人或單位辦理。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3,66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選部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2 億 8,5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82 萬元，預算數有 1,45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1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9,1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212 萬元，預算數有 1,98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7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9,785 萬 5,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8,657 萬 7,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127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6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 億 9,354 萬 2,000 元，應酌予減

列 5%，即減列 1,468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近年來夏季溫度屢創新高，每年 7 月台灣天氣均溫都在攝氏 30 度以上，甚至高達 34、35 度，而國家考試多於暑假舉行，考生準備考試已經甚為辛苦，在大熱天裡應考更是苦不堪言。有鑑於教育部經專案小組評估，已經打算於大學指考、國中基測，讓考生應試時吹冷氣；考選部所辦理的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不低於大學指考與國中基測，亦當比照辦理，故要求考選部儘速研議國家考試「試場開冷氣」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陳 杰

第 3 項 銓敘部 193 億 0,62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銓敘部 100 年度預算所列國內、外旅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費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增加，有浮濫編列之嫌，囿於目前政府財政吃緊，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本於撙節原則，各刪減百分之三十。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 億 7,96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168 萬元，預算數有 3,79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8,79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69 萬元，預算數有 2,22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74%，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5,301 萬 3,000 元，但實

際執行數為 2 億 3,634 萬 5,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666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5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 億 9,622 萬 9,000 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1,981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數為 1,26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98 萬元，預算數有 26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0.9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26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97 萬元，預算數有 6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20%，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編列為 1,453 萬 7,000 元，而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44 萬 2,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320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23 萬 9,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7.8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0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 1,169 萬 8,000 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17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333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保訓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1,41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0,710 萬元，預算數有 70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1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1,3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57 萬元，預算數有 612 萬元未

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3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9,057 萬 8,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8,469 萬元，預算分配數有 588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5%，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保訓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983 萬 6,000 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7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二)保訓會 100 年度編列汰換公務車 3 輛經費 189 萬元，依保訓會資料說明，該會專任委員未有專屬配車，所列公務轎車係供全體員工調派，惟查保訓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 83 人，公務車輛計 10 輛；而銓敘部職員高達 277 人，僅有 1 部首長座車及 2 部副首長座車（合計 3 輛）；另與該會職員人數相當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員 86 人），其公務轎車亦僅 1 輛（2）。因此，不免令人質疑該會專任委員仍有專屬配車，倘專任委員未置專屬配車，則其公務車輛之人車比亦較考試院其他所屬機關低，100 年度不宜再汰換購置，故提案刪除汰換公務車 3 輛經費 189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75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預算所列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增加，有浮濫編列之嫌，囿於目前政府財政吃緊，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本於擲節原則，建議各刪減百分之三十。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通過後，其法定業務職掌由原列 6 項，增加為 11 項，另詳同為訓練機關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其 85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規定，該中心之業務職掌計 5 項。經查：

1. 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劃分短、中長期，並分別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有訓練資源重複浪費之疑慮；
2. 人事人員訓練以院級劃分，並分別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核屬未妥；
3. 機關之業務或功能與現有機關重疊者，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應予調整或裁撤。

綜上，訓練業務之事前調查、事中執行，以及事後追蹤等事項，同為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之一環，又如各項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亦是訓練機關必須精進之業務，惟該等共通性事項分散由不同機關辦理，恐疊床架屋，不利訓練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運用。因此，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允應發揮統合協調功能，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調整訓練職掌或裁撤之，俾免疊床架屋，重複浪費政府有限資源。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5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7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347 萬元，預算數有 39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4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73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349 萬元，預算數有 388 萬元未執

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40%，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583 萬 9,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298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285 萬 6,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11.05%，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包括法定人事經費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3,300 萬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899 萬元，應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二)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退撫基金監理」預算數為 1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51 萬元，預算數有 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1.99%，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52 萬元，預算數有 1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1.35%，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係增加編列為 257 萬元，但查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62 萬元，但實際執行數僅為 103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58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6.23%，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擷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150 萬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0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預算 243 萬 9,000 元，應酌予減列 93 萬 9,000 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億 1,32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0,60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478 萬元，預算數有 1,125 萬元

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0,85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0,739 萬元，預算數有 11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6%，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7,616 萬 7,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6,957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659 萬 4,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8.66%，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包括法定人事經費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1 億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1,127 萬 8,000 元，應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8,37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322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監察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6 億 2,55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943 萬元，預算數有 9,61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5.37%，考量第四屆監察委員係於本年 8 月 1 日才就職之影響，扣除法定人事經費後之預算未執行比例約為 6% 左右，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5,4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079 萬元，預算數有 3,41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21%，另查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 億 5,857 萬 4,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2,997 萬元，預算分配數有 2,860 萬 4,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24%，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監察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6 億 7,431 萬 7,000 元

，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3,371 萬 6,000 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二)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隱藏「監院職員工協查研究費」3,347 萬 0,400 元，此筆經費係當初體恤監院職員工協助監委查案之用而編列。然現今竟然不只監院調查處及財產申報處相關人員可領，監院從上到下，從職員到技工工友都可領取，每人每月依職等從 8,000 元至 4,000 元，等於是每年變相加薪 9.6 萬元到 4.8 萬元，並將其隱匿在人事費項下，有規避審查之嫌。且監院員工領取此一費用，較之其它機關努力工作的公務員，相當不合理也不公平。惟深究此筆經費，只是一紙行政命令，況且監院相關職員工若協助監委查案加班亦已領取加班費與誤餐費，實不應再領取「協查研究費」。監院員工將此一經費視為「當然待遇」，視為薪資的一部份，甚為荒謬。故建請刪減 100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協查研究費」3,347 萬 0,400 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三)監察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共編列 2,395 萬 3,000 元，其「01 調查巡察業務」列 2,241 萬 8,000 元，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列 637 萬 8,000 元。經查該請領費係依據行政院 82 年 7 月 13 日之公函同意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支領，其中簡任職工每月支領協查研究費 8,000 元、薦任 7,800 元、委任及聘僱 7,600 元、技工 4,000 元。監察院行使研究調查乃其業務職掌，實不應巧立名目另支領其他津貼，爰建議此筆預算 637 萬 8,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鴻池 潘維剛

(四)立法院曾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做成決議：「監察委員之『專案研究經費』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但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

巡察業務」項下，將「專案研究經費」改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 637 萬 8,000 元，企圖更改名稱以規避立法院監督。監察委員薪資待遇比照部長級，查案本為擔任監委之職責，卻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或稱專案研究經費），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做為額外領取之費用，平均每月監委每月可多領將近二萬元，猶如巧立名目，變相加薪。且監察委員若盡本分之責任，卻還要額外領取酬金，如何以德服人？如何整飭官箴？況且領取此一費用，並無法源依據。故建請刪除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預算 637 萬 8,000 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五)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 萬元。經查，98 年度監察院編列此一預算經費，係以「對機關聯繫及為民服務費」名目編列，根據監察院說明，此經費乃是每位監委每月 1 萬元的「為民服務費」，用以做為監委支應祝賀民間活動、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之經費；惟憲法規定，監委職司彈劾、糾舉、糾正，似不宜編列此一性質類似「公關費」之預算，且其性質與首長特別費相近，卻隱藏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供監察委員使用，其編列標準及運用方式未盡公開、透明，核屬未當。監察院從 99 年度開始，將此預算以「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作為編列名目，有企圖透過更改名目逃避立法院審議監督之嫌。故建請刪除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 萬元。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六)監察院 100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以「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經費」的名義編列 30 人次共計 153 萬 5,000 元國外旅費，查監察院 100 年度編列出國開會、訪問預算總數共計 461 萬元，第四屆監察委員共 29 人（含正副院長），

故專供監委個人出國的費用就佔了三分之一，平均每位監委每年有 5 萬多元的國外旅費可以用，此筆預算係比照過去年度編列，金額雖不大，但仍有檢討的空間，因為這筆預算，美其名是要讓監委到國外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查之用，但恐有由納稅人出錢讓監委出國旅行之嫌，按監察委員的職責係依憲法監察政府施政與官箴風紀，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如果有必要進行海外政府機構之調查，應該編列相關調查之國外旅費，而不是編列監察委員個人出國經費，更不應年年巧立名目出國，故本科目項下編列之「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經費」預算 153 萬 5,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並要求監察院自下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七)針對 100 年度監察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經費 1,354 萬 9,000 元，經查，監察院因財產申報業務，已增加多位約聘僱人員處理相關業務，100 年度所編約聘僱人員待遇較上年度業已增加 888 萬 5,000 元，本科目在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申報又編列申報資料鍵入費 220 萬元，似為聘請臨時人員從事資料建檔費用，亦較去年增加 90 萬元，疑有浪費人力資源之嫌，建議刪減 5%，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陳 杰 林鴻池 潘維剛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監察院 100 年度所編約聘僱人員的人事費高達為 5,48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888 萬 5,000 元，而預算員額人數卻與上年度相同，都是 85 人。若以平均每人每月薪資來看，每人可領 5 萬 3,000 元，對照該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薪點高達九等三階，對照初任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博士學位者，九等一階，起薪不過 4 萬 8,972 元。監察院應說明約聘僱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和約聘僱人員進用方式及標準，以免淪為任用私人之捷徑，建議此經費凍結 888 萬 5,000 元（約 16%）。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二)監察院每年定期對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之巡查，其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除涉及機密部分外，以公開為宜，俾國人能知悉其處理情形。爰建議監察院評估是否可就其非涉機密之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適時對外公布，以利國人檢視各機關年度工作績效，以提升政府效能。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陳 杰 林益世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經費係依預算法第 3 條規定，應編入預算之法定經費，但總統府於編列 100 年度預算時，逕自刪除陳前總統 100 年度禮遇經費 1,025 萬 6,000 元未編列預算，據總統府預算書之說明係「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規定」，查總統府預算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但有關停止陳前總統卸任禮遇經費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晚上才於立法院表決、三讀，又總統係遲至 99 年 9 月 1 日始明令公布施行，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亦即此「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於 99 年 9 月 3 日之後才生效，也就是修正條文生效之前，總統府就已先違法刪除當時仍於法有據、依當時法律條文理應編列之陳前總統 100 年度卸任禮遇法定經費，馬英九指揮總統府違法刪除應依法編列的法定預算，很明顯是用非法的行政手段政治追殺陳前總統，應予譴責，爰要求：監察院應追究總統府相關人員違法刪除陳前總統 100 年度法定禮遇經費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翁金珠

(二)總統府以慶祝建國百年國慶為由，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按該基金會之設立基金為 3,000 萬元，其中由台灣菸酒公司、中油、台電、台糖、中華電信、台船、台肥…等泛官股企業出資達 43%，馬政府以該基金會之政府出資比例未過半為由視為民間財團法人，不須編製預算書送

立法院審議，但總統府又於 100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 5,000 萬元支應該基金會的年度經常營運費用，已遠遠超過該基金會創立基金 3,000 萬元，政府之實質出資比例已遠超過半數（若以泛公股加計總統府 100 年度之補助經費，政府實質出資已達 83%），且該基金會董事長為總統府祕書長廖了以，執行長是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完全由政府控制運作，該基金會之屬性係為官方所屬之基金會殆無疑義，但該基金會預算書卻不需送立法院審查，其組織又非以法律定之，已經違法，故總統府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並主導其營運，但刻意以壓低政府出資設立額、另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其日常營運經費，明顯是故意規避國會監督，係欺騙國會之違法行為，爰要求監察院應追究總統府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李俊毅 柯建銘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家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二)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提案人：林滄敏 陳 杰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三)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四)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呂學樟 江義雄

第 1 項 法務部 97 億 0,01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法務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23011400 法務行政」共編列 18 億 5,428 萬 4,000 元，其中「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列 6,770 萬元，經查各地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難以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然檢察司仍置之不理，顯示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江義雄

(二)有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 90 年底至 99 年底之收容人結構顯示，各年度毒品收容人高達 2 萬餘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逾四成，突顯毒品危害防治宣導無力

，造成矯正機關收容成本龐大在於收容毒品戒治收容人，爰此建議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所編列「一般事務費」1,904 萬元之四分之一，重新檢討毒品防制宣導成效，俟本項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滄敏 謝國樑

(三)針對 100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矯正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67 億 0,833 萬 1,000 元。經查，法務部轄下各監獄、看守所、技訓所等矯正機關之超額收容狀況嚴重，監獄及看守所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各年平均超額率皆達 15%以上，迄 99 年 7 月底更升至 19.04%，嚴重影響對收容人各項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更增加管理風險，然法務部並未思積極改善，要求法務部應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四)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五)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納入本法保護對象。因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的擴大，可合理推估將

來實際補償金額應呈現增加趨勢，但從法務部的「歷年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金額統計表」卻顯示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實際補償金額反而呈現出逐年減少的趨勢。有鑑於社會上多數人仍不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不清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已納入本法保護對象，爰要求法務部應努力加強推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及執行成果。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六)不論就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賠償義務機關，及申請國家賠償法定程序之受理機關觀之，均係由所屬業務機關單位為權責機關，業已彰顯國家賠償為「機關賠償」制；再者因國家賠償案件有集中發生於特定部會之情事，若由各部會自行編列，亦可收提醒各部會各負其責任之效，基此，要求國家賠償應由各機關單位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七)經查監察院曾就檢察官侯寬仁偵辦太極門案濫權部分舉出八大缺失，要求法務部議處，惟法務部日前在「太極門」、「總統馬英九特別費證人筆錄不實」及「雲林廢土棄置場弊案」等案件偵查期間違法濫權情事上，法務部僅予以記侯寬仁「申誡一次」處份，可謂輕縱而過，實難服眾，爰此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不適任檢察官風紀問題，所成立多年「正己專案」執行成效部分，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茲瞭解其績效成果。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滄敏 謝國樑

(八)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管理上有關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上均經審計部查核欠周延，且獄政系統建置運用未落實，爰建請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有關作業基金管理辦法確實辦理外，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及輔導，此外系統建議與運用可洽行政院研考會等有關機關協助。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滄敏 呂學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全數凍結，待法官法完成立法後，依法案規定辦理。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二)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一旦檢察官准用，將更形嚴重，故要求第 12 款第 1 項第 9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 萬元全數凍結，待法官法草案立法通過，依法案規定辦理。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億 1,22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司法官訓練所 10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司法人員訓練」2 億 5,470 萬 5,000 元，其用途為擬定司法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計畫、課程編排等事項。實務上法官、檢察官欠缺性別、人權意識的問題非常嚴重，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品質，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顯見司法官訓練所針對性別、人權議題課程之設計與安排、參與人數、課程之深入程度等，仍有待改善，建議凍結司法官訓練

所「司法人員訓練」預算 2 億 5,470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共 8,490 萬 2,000 元，待司法官訓練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人員性別、人權議題之訓練計畫與課程改善計畫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黃淑英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6,742 萬元，照列。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3,9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億 8,31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欠稅案件中，高達 15 萬餘件，金額 1,643 億餘元的執行期限已甚迫近，行政執行署應積極清理，以免造成國庫損失。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待執行案件計 424 萬 2,804 件，其中有 15 萬 6,083 件，金額 1,643 億 1,787 萬元，係各稅捐稽徵機關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期，執行期程甚為迫近。雖然行政院已提出該條文修正草案，擬延長為 10 年並送立法院審議，有鑑於修法緩不濟急，恐造成國庫損失，要求行政執行署應優先積極辦理將屆期之案件。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703 萬元，照列。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0 億 5,989 萬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6,043 萬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327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5,4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0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5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3,13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0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5,056 萬 2,000 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1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5,76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83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0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9,04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4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8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57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54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5,00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9,23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814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3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19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56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7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12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7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28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調查局 53 億 0,811 萬 1,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杰出席說明。